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9

問題編號

19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土地行政中的土地徵用，2007 預算的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村改善所需的土地面積為 0.52 公頃，較 2006 年的實際土地面積 1.56 公頃銳減三分之二，請告知原因為何？在 2007 年度會否出現一些有迫切需要進行改善工程的地區會因為土地徵用問題而無法落實？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村改善計劃是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策劃及施行，以滿足地區上的需要。有關的土地面積減少，是因為 2007 年為施行工程計劃而需予收回的私人土地數量有所減少。

在 2006 年施行的工程計劃，涉及收回 56 幅私人農地，其總面積為 1.56 公頃。預計在 2007 年施行並需收回土地的工程計劃，主要是為大埔區提供、改善及提升往各鄉村的通道，計劃需收回 27 幅私人農地，總面積為 0.52 公頃。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